

公告编号：2015-005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奇才股份

股票代码：4307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费福根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三元街 21 号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三元街 2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费福根
公司、挂牌公司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费福根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其中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 1,000,000 股，北京国投利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300,000 股，章军受让 650,000 股，林悦受让 250,000 股，做市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 500,000 股，做市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 300,000 股。
本报告书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费福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毕业于美国利伯堤大学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1980年10月至1989年11月，在同里镇农机配件厂工作，相继担任生产科长、团书记；1989年12月至1991年3月，在同里镇复康丝织厂工作，担任供销科长；1991年4月至1993年6月，在吴江泛利公司工作，担任营销部经理；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在吴江新艺塑料厂工作，担任厂长助理；1997年9月至今，任吴江市劳动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08年6月4日起至今一直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2月12日，费福根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费福根	奇才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0	44.07%	流通受限股份、可转让股份	2015年2月12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费福根减持流通股合计 3,000,0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6%，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经过协商，以协议方式交易。

受让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公司进行做市；受让方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利丰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章军、自然人林悦，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各自增持公司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股权转让方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奇才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费福根直接持有公司 10,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07%。本次权益变动前，费福根持有公司 13,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43%，变动比例：12.36%。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2%，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

4.12%。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北京国投利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国投利丰投资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 1.24%。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章军直接持有公司 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8%，本次权益变动前，章军未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 2.68%。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林悦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本次权益变动前，林悦未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 1.03%。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6%，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 2.06%。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 1.24%。

本次权益变动前，费福根先生并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生股份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受让数量	转让后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费福根	13,700,000	56.43%	3,000,000	-	10,700,000	44.07%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1,000,000	1,000,000	4.12%
北京国投利丰投资有限公司	-	-	-	300,000	300,000	1.24%
章军	-	-	-	650,000	650,000	2.68%
林悦	-	-	-	250,000	250,000	1.0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500,000	500,000	2.0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300,000	300,000	1.24%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费福根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利丰投资有限公司、章军、林悦、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让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费福根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